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 间** | | 2018.9.28 | **地 点** | **会议室** | **记 录 人** | 杨亚凤 |
| **人 员** | | 全体工会委员：蒋伟新 赵云龙 杨亚凤 陆金华 孙文勇，及部分年轻女职工 | | | | |
| **会议（培训）主题** | | 学习《江苏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（2018.7.1施行） | | | | |
| **会**  **议**  **内**  **容** | 一、工会主席蒋伟新讲话  女职工在劳动中有哪些劳动保护规定？能否在劳动合同中约定限制女职工结婚、生育？能否在其期间降低工资待遇？能否解除劳动合同？经期女职工有哪些保护？产假休息多长时间？等规定，2018年7月1日《江苏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已经施行。下面我们就请女工委员杨亚凤老师组织大家学习。  二、女工委员组织学习《省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  第四条中规定：用人单位录用女职工，不得在劳动合同（含聘用合同，下同）中约定限制女职工结婚、生育的内容。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结婚、怀孕、生育、哺乳等情形降低其工资和福利待遇、予以辞退、单方与其解除劳动合同。  第九条用人单位应当给予经期女职工下列保护：不得安排国家规定的经期禁忌从事的劳动，应当暂时调做其他工作，或者休息1至2天；对其他工种的女职工，月经过多或者因痛经不能坚持工作的，经医疗机构证明，安排休息1至2天。  第十条规定：用人单位安排已婚待孕女职工从事国家规定的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，应当征得女职工同意。  第十一条规定：用人单位应当给予孕期女职工下列保护：  1.不得安排国家规定的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；  2.不能适应原劳动的，应当根据医疗机构的证明，予以减轻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岗位；  3.在劳动时间内进行产前检查的，所需时间计入劳动时间；  4.怀孕不满3个月和7个月以上的，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，并每日安排不少于1小时工间休息；  5.怀孕不满3个月需要保胎休息或者怀孕7个月以上且上班确有困难的，应当根据医疗机构的证明安排其休息。  第十二条规定：用人单位应当给予生育或者终止妊娠的女职工下列保护：  1.生育的，享受98天产假，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，符合《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规定生育的，延长产假30天。难产的，增加产假15天；生育多胞胎的，每多生育1个婴儿，增加产假15天；  2.怀孕不满2个月流产的，享受不少于20天的产假；  3.怀孕满2个月不满3个月流产的，享受不少于30天的产假；  4.怀孕满3个月不满7个月流产、引产的，享受不少于42天的产假；  5.怀孕满7个月引产的，享受不少于98天的产假。  三、大家讨论发表学习感受。  四、工会主席蒋伟新总结。  区教育工会提醒：产假中法定假日可以顺延，但星期天、寒暑假不顺延。 | | | | | |

**武进区南宅实验学校工会委员会会议（培训）记录**